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

关于开展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联合资助方：

为进一步做好联合基金项目的评审工作，拟开展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现请各联合资助方积极推荐评审专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公正、高效地履行职责。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65 岁（有特殊贡献或两院院士年龄不超过 70 岁）。

（2）熟悉地方/企业/行业部门科技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除基本条件外，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两项

（3）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或者以上项目至少 1 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等。

（4）具有在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任职的经历或参与过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或申报的国际/国家标准被批准发布。

（5）具有在国家级研究平台或地方研究机构中以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身份开展科研工作的经历，或在平台或机构中担任主要科研管理职务或在国家级学术组织中任高级职务。

（6）具有作为核心成员/骨干成员承担相关领域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经历。

(7) 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突出科研价值的，可放宽至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行业重要科技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中国专利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等。

(8) 其它：具有海外科研和工作经历，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前沿方向，了解相关行业发展前景的海外专家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工作安排

请各联合资助方组织被推荐的评审专家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1），请于2022年6月24日（周五）下午17:00前，汇总推荐专家信息，并填写《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2）。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三、联系方式

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军 李志兰

联系方式：010-62325665，13430377066

电子邮箱：lhjj@nsfc.gov.cn

附件：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表
2. 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汇总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所在地区	
专业领域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或者以上项目情况					
2. 在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的任职经历、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经历、批准发布情况					
3. 在国家级研究平台/研究机构的研发经历或作为核心/骨干成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经历情况					
4.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或具有突出研究价值的省部级/行业重要科技奖励情况（奖励注名排序）					
5. 海外科研和工作经历情况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汇总表

填表人: XXXX

填表日期: 2022 年 X 月 X 日

单位名称: XXXX (公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是否 在职	专业领域	工作 年限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	关键词 1	关键词 2	关键词 3
示例	张三	***研究院	***部	院长/正高	是	智能制造	5	13***** *****	***@126. com	110***** *****	***	***	***
1													
2													
3													

注: 1) 工作单位: 应填写规范全称。

2) 关键词: 应从专家熟悉的专业领域中选择, 最多选填 3 个。